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參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鑑於某些計劃已獲設有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認可，證監會可接納該等計劃已大致符合《單位信託守則》某些規定。證監會目前認可在下列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的計劃。

證監會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申請時，一般會在有關計劃的結構性規定、運作規定及核心投資限制（《單位信託守則》特別註明者除外）已大致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基礎上進行。然而，除非證監會不時另行同意，否則對於管理公司或受託人的核准、專門性計劃〔見《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惟《單位信託守則》第 8.9 條並不適用於 UCITS 計劃〕、《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香港特定披露和匯報規定以及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都不會給予豁免。

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單位信託守則》，並保留權利要求有關計劃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特定條文，作為授予認可的一項條件。證監會認可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基於其理解到所提述的計劃類別受到與《單位信託守則》相若的法例和規例所管限，或它們向投資者提供同等保障。然而，法例和規例及《單位信託守則》會不時受到修訂，並可能出現差異，以致證監會有必要尋求有關計劃已符合某些特定條文的進一步保證。

儘管證監會致力簡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認可程序，但申請人必須明白，在香港獲得認可後還須承擔《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額外責任，故申請人應深入瞭解有關責任。此外，證監會在授予認可或容許有關認可持續有效前，可隨時就來自任何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特定計劃或計劃類別，施加或更改其認為適合的規定及／或條件。

證監會會不時因應各認可司法管轄區及國際間在法律、監管及其他方面的發展，以及主要監管機構就受其監管的計劃而提供的監管監察、監督、合作及協助的程度和給予證監會的對等待遇，而檢討及更新本認可司法管轄區名單。

司法管轄區	適用法律	計劃類別
澳大利亞 (澳洲)	《2001 年法團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	管理投資計劃 (註釋 1)
法國	《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一般規例 (Règlement Général de l'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註釋 2)
德國	《德國投資準則》(German Investment Code (Kapitalanlagegesetzbuch – KAGB)) (經修訂)	符合歐盟《指令 2009/65/EC》 (經修訂) 的證券互惠基金 (UCITS) (註釋 2)
格恩西島 (又稱根西島 或耿濟島)	《1987 年保障投資者法》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Law 1987)	A 類計劃
愛爾蘭	《2003 年歐洲共同體 (UCITS) 規例》(European Communities (UCITS) Regulations 2003) (經修訂)	單位信託；投資公司；共同契約基金 (Common Contractual Funds) (註釋 2)

人島 (又稱馬恩島 或萌島)	《2008年集體投資計劃法》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2008)	第2條所指的認可計劃
澤西島	《2003年集體投資基金(認可基金)規則(澤西島)令》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Recognised Funds) Rules (Jersey) Order 2003)	第14.02條所指的認可基金
盧森堡	2010年12月17日頒布的與集體 投資計劃有關的法例	第I部所指的計劃(註釋2)
馬來西亞	《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 (Capital Market and Services Act 2007)	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註釋3)
瑞士	2006年6月23日頒布的《瑞士聯邦 集體投資計劃法》(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及2006年 11月22日頒布的《瑞士集體投資 計劃條例》(Swiss Ordinanc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瑞士集體投資計劃(註釋4)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註 釋5)
聯合王國 (英國)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經修訂);《2001 年開放式投資公司規則》(Open- 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經修訂)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註釋2)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 (Investment Company Act 1940)	註冊投資公司(註釋6)

註釋

1. 見證監會於2008年7月7日發出的通函《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互相認可跨境銷售集體投資計劃》。
2. 證監會於2005年3月31日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通函《關於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成立的 UCITS III 基金向證監會申請認可時的披露及申報規定的臨時措施》(“《臨時措施》”),適用於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成立的 UCITS III 計劃。對於在德國註冊成立的 UCITS III 基金,證監會在處理申請時亦會顧及《臨時措施》;而對於在法國註冊成立的 UCITS 基金,證監會在處理申請時則會顧及《臨時措施》或其日期為2017年7月10日《有關法國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視屬何情況而定。
3. 見證監會於2009年11月9日發出的通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簽署〈互相合作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及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聲明〉》。

4. 見證監會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發出的通函《有關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
5. 見證監會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致獲證監會發牌並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經理的通函 — 有關香港與台灣互相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
6. 美國基金申請人應注意，雖然證監會一般會給予寬免，使美國基金無須遵從結構性規定（例如須委任監督保管人的規定），但美國基金仍須遵從《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其他運作規定。申請人應就寬免先例向證監會職員尋求指引。
7. 就《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和第 8.1(b)條而言，“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臨時措施》目前所涵蓋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成立的 UCITS III 計劃。